附件4

专用术语名词解释

1、“九小场所”。小型人员密集场所的代名词，即泛指对外经营的所有小型人员密集场所。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、小型医疗机构、小商店、小餐饮、小旅店、小歌舞娱乐、小网吧、小美容洗浴、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。

2、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。包括集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商业、仓储、文化、体育、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，分租、转租形成生产、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。

3、人员密集场所。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包括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医院、寄宿制中小学、养老院、旅游场所、儿童福利院等场所。

4、三管三必须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

5、三清三关。清走道、清阳台、清厨房，关电源、关气源、关门窗。

6、七类重点人群。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、员工、宿舍管理员、医护人员和护工、物业人员、保安员、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。

7、三支处置队伍。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、政府专职消防队、企业专职消防队。

8、四个能力。检查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，扑救初期火灾能力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。

9、三合一场所。集住宿与生产、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。